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紫阳县人民医院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紫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紫阳县人民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表(干眼)综合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执鼎医疗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35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7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强脉冲光与激光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科医人(上海)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柯莱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孟吉卫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注：1. 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